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外包人员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外包人员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外包人员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综合窗口服务。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窗口工作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乙方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外包人员项目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团队建设。组成管理团队，坚持日晨会、周小结、月测试、季竞赛等常态化措施，以及每月开展综合评价，并将结果纳入工作绩效等有力措施，打造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专业化队伍。

2. 队伍管理。通过规范化的“行政化标准、企业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对平台工作业务、人员队伍、作风纪律等多维度的科学管理，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树立政府良好社会形象。

3. 业务培训。围绕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保障人员均掌握工作需求。

4. 流程把控。对符合进场交易条件的项目，及时登记等，并按照交易流程提供全过程交易服务；完整记录项目交易过程，维护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有序完成。

5. 运营优化。建立健全人员内部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资料电子化管理规定，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在项目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查阅、复制时，应当及时提供。

6. 应急处置。具有解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及管理预案，第一时间发现、上报、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利用场内监控设施设备及时发现并规避异常情况的发生。在项目交易活动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主管科室报告。

7. 清扫各标室及功能房间并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8. 提供场内设备设施良好运行的相关保障服务。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双方认可。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7.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

实施状况。

6. 乙方须保证参加与本项目的雇员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并要求雇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雇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约定除外。

7.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上级政府部门以及甲方项目关联方（以下合称甲方）以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记载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件、数据、表格、视频、音频等各种资料。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四章费用及支付

第六条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59753.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含首付款¥63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第二笔款¥569753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整)、尾款¥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费用包括以下项目内容和标准：

1. 服务外包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每人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应由服务外包人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在服务外包人员月工资中扣除并每月向社会保险部门缴纳。

2. 服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甲方按社会保险部门核定的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每月向社会保险部门缴纳。

3. 管理费，包括甲方需乙方代为进行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绩效考核、离职处理事项等。

4. 税金、利润。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了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63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待 2025 年财政预算下拨后且乙方提交了正式等额发票，且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相应服务内容后，甲方向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569753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柒佰伍

拾叁元整)。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合同第八条实际情况,且经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0181360000101106

备注说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外包人员项目

4. 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其应当具备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运营管理服务费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尾款中扣除。

在国务院大督查工作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影响较大的问题,受到区级领导或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第九条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七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应按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二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通知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

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十四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 方（盖章）：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